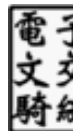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189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501892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公開徵詢各界對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（文件編號：TAF-CNLA-S01）」第十二版草案及「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（文件編號：TAF-CNLA-S02）」第七版草案之意見，惠請相關單位參考並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下稱認證基金會）115年9月21日全認實二字第1150000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認證基金會因應土木領域發展現況及各界反映之需求，擬修訂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（文件編號：TAF-CNLA-S01）」第十二版草案及「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（文件編號：TAF-CNLA-S02）」第七版草案，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。
- 三、上述公告及文件可於認證基金會網站公告欄查詢下載，網址：www.taftw.org.tw，請點選「焦點訊息－認證公告」，查閱 2026年9月7日公告及規範草案內容；修訂處並以底線標示，以利識別。



115/09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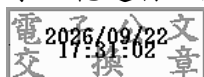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前開二份特定規範草案公告徵詢意見至 2026年9月21日

止，敬請相關單位於公告期間參閱規範草案內容，如有意見，請逕復認證基金會；所提意見將作為後續修訂及定案之參考，以期規範內容更臻完善。相關意見提供方式請參閱認證基金會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